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16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07年2月1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加速推動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107年度第1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電 2018/02/12 文
交 15:36:00 章

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 107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 (一)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報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優先推動示範計畫辦理情形」部分，洽悉。
- (二) 有關臺北市政府報告「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大樓改建案」部分：華光特區特（二）基地，本院已原則同意短期租予臺北市政府作為南門市場及東門市場改建中繼使用。本案請臺北市政府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租用、南門大樓改建及中繼市場興建等事宜，後續倘有需本院協處事項，再請提本專案會議協商。
- (三)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臺北郵局公辦都更計畫案」部分，請相關機關（單位）依下列意見持續推動辦理：
 - 1、本案臺北市政府經以北門為中心，進行 7 個視點模擬檢視後，初步評估未來開發無遮蓋國定古蹟北門外貌之虞，亦無阻礙觀覽古蹟動線，允無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情形。為期後續推動順利，有關文化部曾主張本案開發行為恐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有關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規定情形一節，請文化部再作研析並實質討論，必要時可與臺北市政府溝通調整設計以釐清疑慮。
 - 2、本案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內政部加速協助辦理：本案程序上既已徵詢過主管機關文化部之意見，請內政部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提大會討論

時，亦應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3、本案係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金管會與4個主要證券周邊機構（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均已同意進駐，並由該等證券周邊機構參與都更案之投資，後續請依臺北市政府規劃時程配合辦理。惟有關副院長關心監理單位（金管會）及市場營利事業（證券周邊機構）是否適合在同址辦公及進駐後周邊交通問題一節，依臺北市政府規劃係將金管會及證券周邊機構分別設置於各自獨立之兩棟大樓，並已妥善可能之交通流量及因應措施，請臺北市政府將規劃研析內容提出說明與回應，俾向副院長陳報。

4、為順利推動本案，本院已同意中華郵政公司暫時租用華光特區特（三）基地，請該公司儘速循程序報交通部轉請財政部辦理承租作業，以利後續遷建使用，至相關拆遷安置費用是否得認列於共同負擔費用、以及中繼郵局興建是否委由臺北市政府代為興建等節，請中華郵政公司再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另有關古蹟建物所有權歸屬及修復問題，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與交通大學討論確定。

（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所提「都市更新過程古蹟歷建保存衝擊改善措施案」部分，關於文資保存問題，應於都更程序前段先行處理確定，該文資保存之處理程序、標準等亦應明確規範，俾利於後續執行。本案請文化部就臺北市政府所提意見先行研析，將另行召會討論。

六、散會。（下午5時20分）